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上易字第3號

上訴人 邱振峰

被上訴人 余維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就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余維蕭上訴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此為上訴所必備之程式；而上訴不合程式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及第444條第1項規定至明。故第二審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且上訴制度乃係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請求上級法院救濟之程序，當事人利用此項程序應有其必要性，此即上訴利益。而此上訴利益於我國民事訴訟法中乃採形式不服說，亦即當事人僅得對於第一審敗訴部分之判決提起上訴，而不允許當事人對全部勝訴之判決提起上訴。另判斷上訴利益之有無，原則上應於上訴時，對照當事人於原審之聲明與原審法院之判決主文為形式上之觀察，其聲明為原審法院所容許者，即無上訴利益，反之則為有上訴利益。

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余維蕭及其餘被告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鑫盈興營造有限公司及聯億交通標示工程有限公司賠償伊1,058,142元（原審判決第2頁，並未聲明共同或連帶給付），而原審判決上訴人此部分全部勝訴（見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則由上訴人於原審之聲明與原判決主文對照觀之，上訴人就余維蕭部分係全部勝訴，乃屬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核之前揭規定及說明所示，自無許其提起上訴；至於

01 原判決固駁回上訴人對其他被告賠償上開款項之請求，雖對
02 上訴人有所不利，然此部分核屬其他被告是否需賠償部分，
03 揆諸前開說明，仍不容上訴人依此對已獲全部勝訴之余維蕭
04 部分提起上訴；況上訴人就對於原判決就余維蕭部分不服之
05 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
06 項第3款規定參照），其於上訴狀無從表明（見本院卷第9、
07 87頁），益徵其無上訴之必要性，是上訴人提起上訴，顯然
08 欠缺上訴之利益，即不得對之提起上訴，其上訴為不合法，
09 應予駁回。

1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對之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2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13 法官 李珮瑜

14 法官 王紋瑩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徐文彬